

公開類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
表號	10951-01-05-2

彰化縣警察人員傷亡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總計	因 公								非 因 公						
			計	執 行 勤 務			其 他 因 公				計	死 亡	殘 廢	受 傷			
				小 計	被害殉職	被害成殘	被害成傷	小 計	死 亡	殘 廢					受 傷		
總 計																	
傷 亡 摘 要	日期																
	職別																
	姓名																
	傷 亡 經 過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外，
 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警察人員傷亡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現有警察人員傷亡之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因公、非因公分類；因公又分執行勤務及其他因公二項。

(二)執行勤務分被害殉職、被害成殘、被害成傷等項。

(三)非因公分死亡、殘廢、受傷等項。

(四)其他因公分死亡、殘廢、受傷等項。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執行勤務：

1. 被害殉職：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

2. 被害成殘：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成殘。

3. 被害成傷：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成傷。

(二)其他因公(死亡、殘廢、受傷)：

1.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2.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3. 因出差遭遇意外危險，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4. 因出差罹病在途中死亡。

5. 因辦公往返或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三)非因公(死亡、殘廢、受傷)：非辦公、非執行勤務期間所造成之受傷、殘廢、死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市、縣(市)警察分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所填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